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336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
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评审细则	49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T-230336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本项目无需投标人进行报价。

采购需求：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 2 年。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1.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

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分支机构前来投标的认定情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且类别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主体业态信息中体现“集体用餐配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招标文件费：300元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缴纳招标文件费的缴款凭证。（招标文件费收款账户信息：①收款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③账号：110001519010000134；【注：该账号只用于招标文件费收取，切勿存入其他用途的费用。】④款项来源：GZT-230336 招标文件费）

2、代理机构可提供招标文件发票（电子发票），有需要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公告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hzec.com/NewS2202.php?id=84&lv=2&flvlid=85>）、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学校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地址：南海区桂城南约大道第七住宅区33号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7-8639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联系方式：0757-8625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6259667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6月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项目“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及“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配餐服务费说明

本项目无需投标人进行报价。实际配餐服务费按餐费标准进行结算：早餐标准为 6.00 元/人/餐、午餐标准为 11.00 元/人/餐，课间餐标准为 5.50 元/人/餐。

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付款方式

- 1、计算公式为：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 2、采购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中标人，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 3、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 2 年。

配餐时间为 2 学年，即 2023 年的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以及 2024 年的 9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中标人须每年和采购人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

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概况

采购人现有学生人数共计约 520 人（需配早餐人数约 500 人，午餐人数约 520 人，课间餐人数约 48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服务期为 2 年。

（二）项目服务要求

1、由中标人提供环保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早餐、午餐和课间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学生每人早餐标准为 6.00 元、午餐每餐标准为 11.00 元、课间餐标准为 5.50 元（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早餐标准：每餐两个点心或三两粉面、一碗粥，每周保证有三餐肉粥。午餐标准：2 荤 1 素 1 汤，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课间餐标准：每餐标准为点心（中式或西式）+学生纯牛奶或糖水，每周保证学生纯牛奶不低于三次：（1）点心每个不少于 30 克；（2）坚果类不少于 15 克；（3）纯牛奶不少于 200ml。中标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原材料均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并实施溯源管理。保证食物送到后一小时内保温至适合学生进食。

4、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4.1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 4.2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健康证、食品安全员等级）。
- 4.3 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建设“明厨亮灶”工程。
- 4.4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 4.5 整合食堂厨余垃圾管理系统，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5.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5.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5.9 转基因食品。

6、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早餐上学前（7:20 分前），午餐中午放学前（11:30 分前），课间餐下午（15:00 分）前将配餐、课间餐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分餐工作，并做好餐前配餐场所卫生、餐后餐余垃圾及餐具的清理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

8、中标人每周最少对配餐间和师生食堂消毒一次，清洁消毒用品中标人自备。厨房配餐间和师生餐厅供中标人使用后，中标人需保证学生就餐安全，保证采购人的财产安全，做好相关的维护维修工作。期末由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水电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9、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中标人需分好餐后在采购人校园内直接供给。

10、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11、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2、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3、中标人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学生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14、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执行每天陪餐制度，及时向中标人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学生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70%以上，未达到70%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70%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送餐资格。

15、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6、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7、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1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早餐、午餐、课间餐的参考菜谱清单。

（三）风险责任

（1）中标人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停课，当天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应暂停，其费用也不作计算。

(四) 违约责任

1、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 中标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午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发生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 中标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 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 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送餐，如停止送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送餐资格。

(五) 其他

采购人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6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5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服务类）标准的八折进行计算。</p> <p>（1）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p>（3）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p>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8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p>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PDF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u>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u>，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人参与投标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

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响应，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方案之内。

- 9.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9.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管理部门。
- 9.10. 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让或分包。

10. 投标要求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内容可以是正本内容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2.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3.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3年6月28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7.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

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合同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情况下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 2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即内容只能是增加原合同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不能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并应当在确保有采购资金支付的前提下方可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 2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

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招标

23.1.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管理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如有）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编号：GZT-230336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
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电话：0757-86396028
地址：南海区桂城南约大道第七住宅区 33 号

乙方：_____
电话：
地址：

根据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实际配餐服务费）

实际配餐服务费按餐费标准进行结算：早餐标准为 6.00 元/人/餐、午餐标准为 11.00 元/人/餐，课间餐标准为 5.50 元/人/餐。

乙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付款方式

- 1、计算公式为：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 2、甲方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乙方，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 3、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 2 年。

配餐时间为 2 学年，即 2023 年的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以及 2024 年的 9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如遇变动，实际配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本年度合同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概况

甲方现有学生人数共计约 520 人（需配早餐人数约 500 人，午餐人数约 520 人，课间餐人数约 48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服务期为 2 年。

（二）项目服务要求

1、由乙方提供环保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早餐、午餐和课间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学生每人早餐标准为 6.00 元、午餐每餐标准为 11.00 元、课间餐标准为 5.50 元（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早餐标准：每餐两个点心或三两粉面、一碗粥，每周保证有三餐肉粥。午餐标准：2 荤 1 素 1 汤，乙方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课间餐标准：每餐标准为点心（中式或西式）+学生纯牛奶或糖水，每周保证学生纯牛奶不低于三次：（1）点心每个不少于 30 克；（2）坚果类不少于 15 克；（3）纯牛奶不少于 200ml。乙方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原材料均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并实施溯源管理。保证食物送到后一小时内保温至适合学生进食。

4、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

源。

- 4.1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 4.2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健康证、食品安全员等级）。
- 4.3 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建设“明厨亮灶”工程。
- 4.4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 4.5 整合食堂厨余垃圾管理系统，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5.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5.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5.9 转基因食品。

6、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在甲方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早餐上学前（7:20分前），午餐中午放学（11:30分前），课间餐下午（15:00分）前将配餐、课间餐送达甲方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与甲方共同完成分餐工作，并做好餐前配餐场所卫生、餐后餐余垃圾及餐具的清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30分钟以上）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

8、乙方每周最少对配餐间和师生食堂消毒一次，清洁消毒用品乙方自备。厨房配餐间和师生餐厅供乙方使用后，乙方需保证学生就餐安全，保证甲方的财产安全，做好相关的维护维修工作。期末由乙方支付相应的水电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9、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乙方需分好餐后在甲方校园内直接供给。

10、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11、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2、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3、乙方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学生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14、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执行每天陪餐制度，及时向乙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学生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70%以上，未达到70%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70%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其送餐资格。

15、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6、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7、配餐车辆要求：乙方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三）风险责任

（1）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停课，当天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应暂停，其费用也不作计算。

(四) 其他

甲方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午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送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送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送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送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送餐资格，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送餐，如停止送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送餐资格。

8、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以下无正文)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海区桂城南约大道第七住宅区 33 号

电话：0757-86396028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336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
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关于贵方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按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我方(填“有”/“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5	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且类别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主体业态信息中体现“集体用餐配送”。	

三、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336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
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服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上自评表可根据《服务部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内容自行填写，自行评价，仅为方便评委查阅，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依据贵方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2023年9月-2025年7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我方确认知悉违反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9. 我方确认知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团队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336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
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在保证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如有）的到帐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管理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服务、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分数分配	40	60

(1) 服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服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综合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管理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管理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根据有关通知，对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实际公示内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资料进行公示。

九. 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p>投标人资格</p>	<p>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p> <p>1.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p>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分支机构前来投标的认定情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且类别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主体业态信息中体现“集体用餐配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部分的实质性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服务部分 40分	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p>对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进行评审：</p> <p>优：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办法及整体方案，内容包含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等，内容详细考虑细致的，得10分；</p> <p>良：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办法及整体方案，内容有涉及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等，但不全面细致的，得6分；</p> <p>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办法及整体方案，对于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描述不全或描述较为简单不明晰的，得2分。</p> <p>没有方案或计划的，不得分。</p>	10
	食物链质量控制方案	<p>食物链质量控制方案（配餐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可操作性较好。得5分。</p> <p>可：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差：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食材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8
	营养管理控制方案	<p>1. 提供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饮食搭配方案</p> <p>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饮食搭配方案，内容详细考虑细致的，得5分；</p> <p>良：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饮食搭配方案，内容不全面细致的，得3分；</p>	5

		<p>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饮食搭配方案,方案描述不全或描述较为简单不明晰的，得1分。</p> <p>差：营养管理控制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整体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厨管理制度、②食材处理管理制度、③食品烹饪操作管理流程、④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⑤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⑥食材采购管理制度、⑦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⑧餐饮具清洁消毒规范、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⑩食品配送服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优：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整体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p> <p>良：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整体服务管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p> <p>可：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整体服务管理制度不完整、制度落后，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差：服务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5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p>根据以下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餐现状的了解程度；</p> <p>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配餐的优势。</p> <p>优：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透彻，贴近实际，具备承接本项目的雄厚实力，得6分；</p> <p>良：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良好的优势，得4分。</p> <p>可：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基本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一定优势，得2分；</p> <p>差：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基本合理，未能体现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得1分。</p> <p>注：除提供文字说明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突发事件处理	<p>根据投标人应急突发事件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优：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6分；</p> <p>良：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良好，得4分；</p>	6

		可：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差：方案差或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6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用餐人数达到500人或以上（以用餐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为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上不显示用餐人数则还需提供用餐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投入项目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餐饮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 （1）人员数量 ≥ 25 人，得3分； （2） $20 \leq$ 人员数量 < 25 人，得2分； （3） $15 \leq$ 人员数量 < 20 人，得1分； （4）人员数量 < 15 人，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1）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员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餐饮服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具有有效的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4）具有有效的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提供上述的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不含该月份）往前推算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	8

		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具有多份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证书；</p> <p>注：1.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2. 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p>1、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具有合作蔬菜种植基地：</p> <p>1) 种植基地总面积\geq1000 亩的，得 3 分；</p> <p>2) 500 亩\leq种植基地总面积$<$1000 亩的，得 2 分；</p> <p>3) 100 亩\leq种植基地总面积$<$500 亩的，得 1 分；</p> <p>4) 无提供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种植基地总面积的证明材料；如为自有，提供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登记或控股的蔬菜种植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合作，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具有合作蔬菜种植基地获得市级或以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 5 分。</p>	5
		<p>投标人具有与食材【米、粉面、包点、油、菜、肉、牛奶】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注：提供与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协议或证明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食品检测公司对其投标人供应蔬菜、鸡蛋、米、包点、猪肉、鸡等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配餐场所建设有“明厨亮灶”工程，后厨直播公开透明管理。 1、配餐场所后厨提供移动端及室内直播，得2分； 2、配餐场所后厨提供室内直播，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场地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包含厨余智能管理系统内容并提供厨余垃圾回收单据复印件的，得4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4分。提供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的投保情况进行评审： 1、已购买投保总额 \geq 人民币5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限额 \geq 人民币10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geq 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5分； 2、已购买投保总额 $<$ 人民币5000万元且 \geq 人民币3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限额 \geq 人民币5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geq 人民币500万元的，得2分； 3、已购买投保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额度 \geq 人民币2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geq 人民币100万元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没有投保的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保险合同关键页面及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餐供应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设立的自有食品安全检验室配置情况： 具有不少于5类自有检测仪器（如农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快速检测仪、ATP荧光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肉类	5

	水分安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培养箱、显微镜，其中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两项为固定选项)的得5分； 不提供或提供少于5类的，不得分。 注：注：须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检验仪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校准合格的证明材料、检测仪器清单及设备图片，否则不得分。	
企业配送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客车或货车），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为5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配送车辆的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的正面和背面或侧面清晰照片，车牌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5
配餐供应服务便利性	因学生配餐注重食品安全，所以对食品配餐时效性有较高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接到配餐服务时提供配餐服务响应的快慢进行综合评审： 优：投标人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速度最快，得3分； 良：投标人服务便利性高，响应速度次之，得2分； 可：投标人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速度较上一级次之，得1分； 差：投标人服务便利性较差，响应速度最慢，得0.5分 注：以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地址到达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百度（或高德）导航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及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查询上述线路结果的截图。不提供则不得分。	3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GZT-230336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灯湖第七小学 2023 年 9 月-2025 年 7 月学
生早餐、午餐、课间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附件三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